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重大出售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pha Skill與晉榮訂立買賣協議，據此，Alpha Skill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晉榮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按萬迅(香港)之代價)(i)銷售股份，即萬迅(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即萬迅(香港)結欠Alpha Skill之全部股東貸款。

於同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達控股與晉榮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萬達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晉榮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按萬迅(深圳)之代價)股本權益，即萬迅(深圳)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註冊資本。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重大出售，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惟膳有限公司」作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之新名稱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A.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pha Skill與晉榮訂立買賣協議。

該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 Alpha Skill，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晉榮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晉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待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Alpha Skill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晉榮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即萬迅（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股東貸款，即萬迅（香港）結欠Alpha Skill之全部股東貸款。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晉榮應付Alpha Skill之代價總額為萬迅（香港）之代價，其計算公式如下：

萬迅（香港）之代價等於：(i) 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或合併負債淨值（視情況而定）；加上(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

東貸款金額；加上(ii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至管理賬目最後日期期間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之合併資產淨值或合併負債淨值(視情況而定)的變動，加上於股東貸款之任何變動金額；減去(iv)萬迅(深圳)之代價；加上(v)任何完成後調整金額，惟於計算萬迅(香港)之代價時，倘完成後調整金額少於100,000港元，則該項忽略不計。

視乎萬迅(香港)之代價的任何調整以計及完成後調整金額(按以下所列方式)，晉榮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Alpha Skill支付萬迅(香港)之代價：—(i)於買賣協議簽署後，晉榮應支付3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按金及部分付款；及(ii)於萬迅(香港)之完成後，萬迅(香港)須支付剩餘未償還萬迅(香港)之代價(完成後調整金額(如有)除外)。

代價調整

為釐定完成後調整金額(如有)，Alpha Skill須促使萬迅(香港)於萬迅(香港)之完成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編製完成賬目。倘完成後調整金額少於100,000港元，則該等款項不計入晉榮應付Alpha Skill之萬迅(香港)之代價，且Alpha Skill或晉榮均不得因該款項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完成後調整金額經下列方式釐定後，Alpha Skill或晉榮應於釐定該款項後10個營業日內向對方支付相關款項：

- (a) 倘於管理賬目最後日期後，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經累計合併資產淨值之任何增加或合併負債淨額之任何減少，加上股東貸款之任何增加或減去股東貸款之任何減少後，完成後調整金額之淨額(列於完成賬目)等於或大於100,000港元，則晉榮須向Alpha Skill支付完成後調整金額；
- (b) 倘於管理賬目最後日期後，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經累計合併資產淨值之任何減少或合併負債淨額之任何增加，加上股東貸款之任何減少或減去股東貸款之任何增加後，完成後調整金額之淨額(列於完成賬目)等於或大於100,000港元，則Alpha Skill須向晉榮支付完成後調整金額。

先決條件

萬迅(香港)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Alpha Skill協助晉榮對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進行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調查，而晉榮滿意有關結果；
- (b) 已經遵守有關訂立及實施根據買賣協議及轉讓股東貸款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 (c) 萬迅(香港)與晉榮已取得有關根據買賣協議及轉讓股東貸款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必要批文(包括但不限於來自股東的任何必要批文)；

(d) 已取得萬迅(深圳)之轉讓的所有必要批文及萬迅(深圳)之轉讓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書完成；及

(e) 出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

Alpha Skill及晉榮均不能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上文第(a)段所載條件除外)。晉榮可於條件達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Alpha Skill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遵守或更改全部或部分上文第(a)段所載條件。

倘於條件達成日期(或Alpha Skill與晉榮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尚有一項或多項上述先決條件並未達成；或不可能於條件達成日期(或Alpha Skill與晉榮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而各訂約方於買賣協議之權利及義務將於協議終止時即告終止。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書萬迅(香港)之完成將於萬迅(深圳)之轉讓完成後之五(5)個營業日內發生。

B. 股權轉讓協議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達控股與晉榮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書。

股權轉讓協議書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 萬達控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晉榮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晉榮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書之條款，萬達控股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晉榮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股本權益，即萬迅(深圳)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註冊資本。

代價

晉榮就股權轉讓協議書項下萬迅(深圳)之轉讓應付予萬達控股之總代價為萬迅(深圳)之代價，合共100,000港元，應於萬迅(深圳)之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萬迅(深圳)之完成於條件達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在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遵守後方可作實：

股權轉讓協議書項下萬迅(深圳)之轉讓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已獲得所有必要批文。

倘於條件達成日期(或萬達控股與晉榮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上述先決條件並未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書將即時自動終止，而各訂約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書之權利及義務將於協議終止時即告終止。

完成

萬迅(深圳)之完成將於股權轉讓協議書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之3個營業日內發生。

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之資料

萬迅(香港)於一九八零年九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港元(分為150,0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普通股)，其中99,6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已繳足並由Alpha Skill直接全資擁有。由此而言，Alpha Skill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迅(香港)的主營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為香港及中國客戶提供外判／內判服務)以及向香港及中國客戶銷售擁有專利的企業資源規劃(ERP)應用軟件組合。

萬迅(香港)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之前的虧損淨額	4,900,233.55港元	15,893,599.44港元	553,785.12港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之後的虧損淨額	5,203,814.55港元	15,444,605.44港元	781,710.93港元

根據萬迅(香港)之管理賬目，萬迅(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1,409,404.15港元。

萬迅(深圳)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萬達控股全資擁有。由此而言，萬達控股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迅(深圳)的主營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為主要在深圳從事運輸及物流業的客戶提供外判／內判服務)以及銷售擁有專利的企業資源規劃(ERP)應用軟件組合。萬迅(深圳)亦為萬迅(香港)之外判及固定價格項目之技術資源中心。

萬迅(深圳)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之前及之後的虧損淨額	零	4,876,292.78港元	1,290,326.04港元

根據萬迅(深圳)之管理賬目，萬迅(深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3,628,385.43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同時經營餐飲業務。

除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外，本集團旗下從事資訊科技業務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亦包括萬迅(廣州)。萬迅(廣州)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由萬達控股全資擁有。萬迅(廣州)的主營業務為向中國客戶銷售擁有專利的酒店管理軟件組合。

由於資訊科技服務業的競爭日益加劇，加上經營環境艱難，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持續錄得虧損。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狀況同時鞏固其未來發展，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投資機遇。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收購Netaria Limited(一間透過附屬公司經營餐飲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股本，從而成功實現業務多元化。

本集團不斷審閱對現有業務策略作出根本變化的可能性，尤其在跨境資訊科技服務方面，以確保取得合理的利潤率並維持競爭力。

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之業務經營於很大程度上相互依賴。萬迅(香港)於香港擁有主要集中於物流及運輸業的客戶網絡。獲得客戶訂單後，萬迅(香港)會將客戶訂單外判予作為香港外判及固定價格項目技術資源中心的萬迅(深圳)。就此而言，萬迅(深圳)的客戶主要由萬迅(香港)透過其客戶網絡進行介紹而得。在資訊科技服務艱困的經營環境下，由於人民幣持續升值及中國勞工成本日益上漲，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於定價及利潤率方面的壓力不斷增加。

由於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持續虧損，並考慮到資訊科技服務經營環境艱困，因此由晉榮提出之建議出售事項為本公司精簡本集團業務提供契機，可令本集團之資源配置更加合理，從而優化本集團之生產能力。就此情況而言，董事會認為進行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代價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於完成日期股東貸款之面值以及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之負債淨額(或資產淨值(視情況而定))後釐定。

根據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股東貸款為28,065,958.99港元，而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之負債淨額分別為約21,409,404.15港元及3,628,385.43港元。於計及完成前調整金額及完成後調整金額(如有)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代價、股東貸款及股本權益之總額合共為3,028,169.41港元。

倘萬迅(香港)之完成及萬迅(深圳)之完成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發生，經計及買賣協議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月度開支，董事會估計總代價將介乎約2,5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之間。作為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之一，出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根據截至本公佈日期之最新資料，估計總代價合共不會超過105,970,500港元，以確保出售事項不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而成為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書之條款以及彼等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乃由訂約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將不再擁有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之股權或股本權益。

出售事項之盈虧(如有)將為總代價與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於完成日期之合併負債淨額(或資產淨值，視情況而定)及股東貸款之淨值之間之差額。此外，本集團預期將就萬迅(香港)於應收萬迅(深圳)即期賬目之累計減值虧損出現虧損約4,000,000港元。

根據上段「代價調整」所述之調整方式：

- (a) 倘於管理賬目最後日期後，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經累計合併資產淨值之任何增加或合併負債淨額之任何減少，加上股東貸款之任何增加或減去股東貸款之任何減少後，完成後調整金額之淨額(列於完成賬目)少於100,000港元，本集團將錄得本集團原可收取款項之虧損；

- (b) 倘於管理賬目最後日期後，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經累計合併資產淨值之任何減少或合併負債淨額之任何增加，加上股東貸款之任何減少或減去股東貸款之任何增加後，完成後調整金額之淨額(列於完成賬目)少於100,000港元，本集團將錄得本集團原應支付款項之收益；及
- (c) 倘完成後調整金額之淨額為或超過100,000港元，總代價將分別相當於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合併負債淨額(或資產淨值，視情況而定)及股東貸款於完成日期之淨值，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盈虧。

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減少約10,600,000港元及約3,6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之虧損將因出售事項而有所減少。

未來前景

於完成後，董事會有意繼續維持本集團現有之資訊科技業務及餐飲業務。董事會對本集團未來之長期前景充滿信心。儘管資訊科技行業競爭激烈且行業經營環境嚴峻，董事會將繼續發展萬迅(廣州)之經營業務，同時定期密切監控其業務表現。另一方面，董事會計劃於出現合適之業務機遇時，經考慮市場情況並作出詳盡業務回顧及可行性研究後，擴大本集團之餐飲業務。由於萬迅(廣州)主要從事銷售擁有專利之酒店管理軟件組合，董事會認為，整體而言，本集團可從中國酒店行業之增長中獲益，並可與本集團餐飲業務擴展計劃產生協同效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重大出售，並因此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及餐飲業務。

晉榮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惟膳有限公司」作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營造全新的企業形象，更好地體現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使用建議之新名稱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上述決議案之經認證副本，以使更改生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公司登記冊上納入本公司新名稱以取代現行名稱當日起生效。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收到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於香港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現有全部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已發行股票將可繼續作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證明，並可繼續有效地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更換現有股票。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且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更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總代價」	指	萬迅(香港)之代價及萬迅(深圳)之代價
「該等協議」	指	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書
「萬達控股」	指	萬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pha Skill」	指	Alpha Skill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股東貸款」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Alpha Skill將以晉榮為受益人簽訂的股東貸款轉讓契據
「萬迅(廣州)」	指	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萬達控股直接全資擁有
「萬迅(香港)」	指	萬迅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萬迅(香港)之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
「萬迅(香港)之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應就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支付的總代價
「萬迅(深圳)」	指	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萬迅(深圳)之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書之條款，完成萬迅(深圳)之轉讓
「萬迅(深圳)之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書，應就股本權益支付的總代價100,000港元
「萬迅(深圳)之轉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書，萬達控股向晉榮轉讓萬迅(深圳)之股本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更改公司名稱」	指	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惟膳有限公司」作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以取代(僅供識別)「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萬迅(香港)之完成及萬迅(深圳)之完成
「完成賬目」	指	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各自從緊隨管理賬目最後日期後的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未經審核損益賬以及其於完成日期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統稱完成賬目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i)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及(ii)股權轉讓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萬迅(深圳)之轉讓，統稱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公司名稱變更
「股本權益」	指	萬迅(深圳)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註冊資本
「股權轉讓協議書」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由萬達控股(作為賣方)及晉榮(作為買方)就轉讓股本權益訂立之協議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晉榮」	指	晉榮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管理賬目最後日期」	指	於完成前，最新已編製完畢的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未經審核損益賬及相應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的月曆之最後一天
「完成後調整金額」	指	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於管理賬目最後日期之後至完成日期期間合併資產淨值或合併負債淨值(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變動金額，加上完成賬目中所示於管理賬目最後日期之後至完成日期期間股東貸款的任何變動金額
「完成前調整金額」	指	萬迅(香港)及萬迅(深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管理賬目最後日期期間合併資產淨值或合併負債淨值(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變動金額，加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至管理賬目最後日期期間股東貸款的任何變動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由Alpha Skill (作為賣方) 及晉榮 (作為買方) 就買賣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萬迅 (香港) 股本中99,600股每股面值10.00港元之普通股，即萬迅 (香港)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截至萬迅 (香港) 之完成日期，萬迅 (香港) 所欠Alpha Skill 之股東貸款，將由Alpha Skill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轉讓予晉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總額為28,065,958.99港元 (須根據買賣協議條款作任何調整)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常重大出售」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至少七天。